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24倍,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0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关于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申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7.94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7.9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7.9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12月14日15:26:23:605(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7.9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于2021年12月7日14:56:23:60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4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0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55,42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申购数量的总5.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记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缴款。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缴款。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专项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庭信息专项计划,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网下有效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并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款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2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网下申购、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庭信息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0.24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0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软件业务,形成了高质量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在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公司的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领域,具备了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第二,公司创新性提出了“软件工厂”下的软件捷开发展模式,具备规模化快速交付的能力。“软件工厂”下的敏捷开发模式通过开发流程的标准化、代码组件的复用利用、开发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开发过程的可量化管理,实现软件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质量。第三,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日本电产、延峰伟世通、佛吉亚电控、电装、马瑞利、安波福、麦格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佛吉亚电控、电装、日本电产形成了投资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正从面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软件交付合作伙

变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能力的共建者和协同创新合作伙伴。

(2)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专项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7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9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0.2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0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软件业务,形成了高质量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在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公司的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领域,具备了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第二,公司创新性提出了“软件工厂”下的软件捷开发展模式,具备规模化快速交付的能力。“软件工厂”下的敏捷开发模式通过开发流程的标准化、代码组件的复用利用、开发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开发过程的可量化管理,实现软件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质量。第三,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日本电产、延峰伟世通、佛吉亚电控、电装、马瑞利、安波福、麦格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佛吉亚电控、电装、日本电产形成了投资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正从面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软件交付合作伙

变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能力的共建者和协同创新合作伙伴。

(2)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专项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7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9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0.2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0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软件业务,形成了高质量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在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公司的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领域,具备了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第二,公司创新性提出了“软件工厂”下的软件捷开发展模式,具备规模化快速交付的能力。“软件工厂”下的敏捷开发模式通过开发流程的标准化、代码组件的复用利用、开发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开发过程的可量化管理,实现软件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质量。第三,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日本电产、延峰伟世通、佛吉亚电控、电装、马瑞利、安波福、麦格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佛吉亚电控、电装、日本电产形成了投资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正从面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软件交付合作伙

变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能力的共建者和协同创新合作伙伴。

(2)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专项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7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9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庭信息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0.24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0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软件业务,形成了高质量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在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公司的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领域,具备了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第二,公司创新性提出了“软件工厂”下的软件捷开发展模式,具备规模化快速交付的能力。“软件工厂”下的敏捷开发模式通过开发流程的标准化、代码组件的复用利用、开发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开发过程的可量化管理,实现软件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质量。第三,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日本电产、延峰伟世通、佛吉亚电控、电装、马瑞利、安波福、麦格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佛吉亚电控、电装、日本电产形成了投资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正从面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软件交付合作伙

变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能力的共建者和协同创新合作伙伴。

(2)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专项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7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9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
|------|-----------|----------------|----------------------|----------------------|----------------------|----------------------|
| 东软集团 | 600718.SH | 11.86          | 0.1056               | -0.1206              | 112.32               | -                    |
| 四创电子 | 002405.SZ | 14.45          | -0.1303              | -0.1468              | -                    | -                    |
| 中科创达 | 300496.SZ | 144.20         | 1.0433               | 0.8609               | 138.21               | 167.50               |
| 威迈斯  | 300858.SZ | 69.82          | 0.3680               | 0.2502               | 189.73               | 279.09               |
| 凌志软件 | 688588.SH | 14.91          | 0.5019               | 0.3785               | 29.71                | 39.39                |
|      | 平均值       |                |                      |                      | 93.41                | 103.45               |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删除了极值(威迈斯)和市盈率为负(东软集团)2020年扣非静态市盈率为负,但剔除2020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均为负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0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软件业务,形成了高质量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在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公司的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领域,具备了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第二,公司创新性提出了“软件工厂”下的软件捷开发展模式,具备规模化快速交付的能力。“软件工厂”下的敏捷开发模式通过开发流程的标准化、代码组件的复用利用、开发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开发过程的可量化管理,实现软件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质量。第三,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日本电产、延峰伟世通、佛吉亚电控、电装、马瑞利、安波福、麦格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佛吉亚电控、电装、日本电产形成了投资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正从面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软件交付合作伙

变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能力的共建者和协同创新合作伙伴。

(2)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专项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7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9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庭信息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0.24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9.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0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软件业务,形成了高质量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在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公司的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领域,具备了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第二,公司创新性提出了“软件工厂”下的软件捷开发展模式,具备规模化快速交付的能力。“软件工厂”下的敏捷开发模式通过开发流程的标准化、代码组件的复用利用、开发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开发过程的可量化管理,实现软件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质量。第三,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日本电产、延峰伟世通、佛吉亚电控、电装、马瑞利、安波福、麦格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佛吉亚电控、电装、日本电产形成了投资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正从面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软件交付合作伙

变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软件能力的共建者和协同创新合作伙伴。

(2)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专项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6,09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69.8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74.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9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69.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庭信息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0.24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T-4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